

# 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



##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暨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會議紀錄

115 年 1 月 20 日

## 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

###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暨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5 年 1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30 分

會議地點：活動中心

主 席：謝校長承殷

記錄：李佩蓉

出席人員簽到：詳如簽到名冊

壹、主席致詞：無。

貳、家長會陳會長燕玲報告：

校長、主任、各位老師，大家好！今天來這裏開會開心嗎？還有更開心的事，我們家長會，大家努力的募款，準備摸彩品，大家手氣趕快搓一搓，等下會有驚喜喔！用餐愉快，謝謝大家，辛苦了！

參、教師會常理事鳳翔報告：

祝大家新年快樂！

肆、各處室主任報告：

教務處：詳如 PPT 書面資料

學務處：詳如 PPT 書面資料

總務處：詳如 PPT 書面資料

輔導處：詳如 PPT 書面資料

進修部：詳如 PPT 書面資料

幼兒園：詳如 PPT 書面資料

人事室：詳如 PPT 書面資料

會計室：詳如 PPT 書面資料

伍、校長報告：

一、校長回到碧華真的很高興，每天雖然很忙，但是過得很快樂，這邊校長也祝福各位，首先感謝燕玲會長，在燕玲會長帶領下，家長會給學校很多奧援，請大家掌聲感謝家長會的夥伴，尤其今天家長會募集了 16 萬之多的獎項，最大獎現金 6,000 元，校長也加碼現金 6,000 元，其他的人人有獎，搞不好還要抽第 2 輪，所以摸彩券不要摸了就丟掉，第 2 輪加碼還有機會再抽中，所以我們用最熱情的掌聲感謝家長會，

最後校長祝福大家每年行大運，身體健康，手氣滿滿!祝福大家新年快樂!

#### 陸、上次校務會議 114.8.29 提案執行情形報告

##### ◎提案 1：（提案人：學務處黃何歲主任）

案由：修正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第十二條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修正第十二條改過銷過之申請得由學校有關人員或受懲罰之學生向學務處提出申請，（資料由導師提出具體事實，小過以下之處分由學務主任核定，大過以上之處分提學務會議討論決議，由校長核定，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1. 經考查確有改過自新者。

2. 申請改過銷過方式：

警告：愛校服務 3 次。

（校務行政系統登記獎懲日期後，觀察兩週日常表現，始得進行銷過）

小過：愛校服務 9 次。

（校務行政系統登記獎懲日期，觀察三週日常表現，始得進行銷過）

大過：愛校服務 27 次。

（校務行政系統登記獎懲日期，觀察兩個月日常表現，始得進行銷過）

前項申請於九年級下學期公布之懲罰不適用之；經銷過之行為，於同一學期內再犯者，亦同。

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86 票同意，1 票不同意，已過出席人數之半數，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 柒、上次會議臨時動議執行情形報告

##### ◎提案 1：（提案人：總務處許富美主任）

案由：將本校上學期期末校務會議和下學期期初校務會議合併一起召開，如果實施狀況良好，爾後比照辦理，一學年只召開 3 次校務會議，提請討論。

說明：這學期的期末校務會議召開之後，因為寒假結束，馬上就開學，再召開下學期期初校務會議，兩次會議時間很接近，如果實施之後，能夠讓老師有更多時間來做開學前的準備，我們以後就改為一學年召開 3 次校務會議。

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97 票同意，已過出席人數之半數，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 捌、本次會議提案討論：

##### ◎提案 1：(提案人：教務處張世珍主任)

案由：修正本校平板電腦借用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一、教師教學用平板借用期限延長至離職。

二、提醒教師借用平板及行動推車注意事項修正。

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99 票同意，已過出席人數之半數，照案通過。

##### ◎提案 2：(提案人：教務處張世珍主任)

案由：修正本校學生學習評量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正常教學視導委員之建議修正。

二、將原辦法中之未盡事宜，進行增刪及修訂，使辦法更完善。

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99 票同意，已過出席人數之半數，照案通過。

##### ◎提案 3：(提案人：總務處許富美主任)

案由：本校 115 年度寒假暨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各處室提報彙整，本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

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98 票同意，已過出席人數之半數，照案通過。

#### 玖、臨時動議

拾、會議結束：主席宣布散會，中午 12 時。

# 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

##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暨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流程表

115.1.20

一、頒獎

二、主席（校長）致詞

三、家長會陳會長報告

四、教師會常理事長報告

五、各處室報告：

（教務、學務、總務、輔導、進修部、幼兒園、人事、會計）主任報告

六、校長報告

七、上次校務會議 114.8.29 提案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 1：（提案人：學務處黃何歲主任）

案由：修正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第十二條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修正第十二條改過銷過之申請得由學校有關人員或受懲罰之學生向學務處提出申請，（資料由導師提出具體事實，小過以下之處分由學務主任核定，大過以上之處分提學務會議討論決議，由校長核定，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1. 經考查確有改過自新者。

2. 申請改過銷過方式：

警告：愛校服務 3 次。

（校務行政系統登記獎懲日期後，觀察兩週日常表現，始得進行銷過）

小過：愛校服務 9 次。

（校務行政系統登記獎懲日期，觀察三週日常表現，始得進行銷過）

大過：愛校服務 27 次。

（校務行政系統登記獎懲日期，觀察兩個月日常表現，始得進行銷過）

前項申請於九年級下學期公布之懲罰不適用之；經銷過之行

為，於同一學期內再犯者，亦同。。

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86 票同意，1 票不同意，已過出席人數之半數，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 八、上次會議臨時動議執行情形報告

##### ◎提案 1：(提案人：總務處許富美主任)

案由：將本校上學期期末校務會議和下學期期初校務會議合併一起召開，如果實施狀況良好，爾後比照辦理，一學年只召開 3 次校務會議，提請討論。

說明：這學期的期末校務會議召開之後，因為寒假結束，馬上就開學，再召開下學期期初校務會議，兩次會議時間很接近，如果實施之後，能夠讓老師有更多時間來做開學前的準備，我們以後就改為一學年召開 3 次校務會議。

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97 票同意，已過出席人數之半數，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 九、本次會議提案討論

##### ◎提案 1：(提案人：教務處張世珍主任)

案由：修正本校平板電腦借用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一、教師教學用平板借用期限延長至離職。

二、提醒教師借用平板及行動推車注意事項修正。

決議：請表決。

##### ◎提案 2：(提案人：教務處張世珍主任)

案由：修正本校學生學習評量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正常教學視導委員之建議修正。

二、將原辦法中之未盡事宜，進行增刪及修訂，使辦法更完善。

決議：請表決。

##### ◎提案 3：(提案人：總務處許富美主任)

案由：本校 115 年度寒假暨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各處室提報彙整，本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

決議：請表決。

十、臨時動議

十一、會議結束（主席宣布散會）